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LS/B/23/16-1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5/15/70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電郵及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有關政府就題述條例草案提交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的來函收悉。該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第 7 條下，建議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0 條下加入一項新款，以延長檢控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和濫收佣金罪行的時效限制。

政府擬議的修正案訂明一個明確的檢控期限，即把檢控期限延長至「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12 個月。建議已在容許受屈的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有足夠時間提出投訴並同時鼓勵他們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盡早提出投訴之間取得平衡。這回應了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不良職業介紹所因《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定的六個月時效限制屆滿而逃過刑事責任的關注，並進一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和無牌經營行為的阻嚇力，亦即題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事實上，正如我們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所解釋，證據會隨時間流失而證人記憶也會隨時間流逝變得模糊。進一步延長法定時效限制會延誤調查過程，因此並不理想。盡早展開調查和搜證非常重要，因為涉及濫收求職者（包括外傭）佣金的個案是非常依賴受害人及證人提供的證據，例如文件證明（如職業介紹所發出的付款收據及職業介紹所保留的求職紀錄。在《僱傭條例》第 56 條的規定下，職業介紹所須保留這些紀錄不少於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 12 個月）及受屈求職者的證供。12 個月的紀錄保留期限過後，調查人員將難以搜集足夠和可靠的證據以檢控相關罪行。委員已備悉上述政府的立場及建議將法定時效限制延長至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 12 個月的理據。委員亦同意將政府擬議的修正案提交委員傳閱和考慮。

另一方式的字眼，即「有關當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12 個月」，將意味著 12 個月的調查和檢控期限只會於該個案或投訴被舉報予當局起開始計算，即使該個案是被拖延許久後（例如罪行發生後再 12 個月）才被舉報予當局。正如上述解釋的原因，這樣無限期的延誤將不利於有效的跟進行動。因此，政府的修正案將維持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原訂字眼。我們期望你理解有關決定。

勞工處處長

（黃靈芝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